蒸环评函[2023]19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阳宸恩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宸恩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衡阳宸恩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和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衡阳宸恩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衡阳宸恩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投资500万元在衡阳县西渡镇三联社区人和路与清江北路租赁明旭家居1栋1号生产车间建设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500m2，总建筑面积约2700m2，项目不对原料烘干，外购原木、木屑等原料通过破碎、粉碎、制粒等工序加工年产2万吨成型生物质颗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加工车间：建筑面积2500m2，生产车间内划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三部分，其中生产区位于车间东南部，面积约200m2，布置有破碎机、粉碎机、立式环模制粒机、装载机等；原料区位于西南侧，面积约2000m2，主要堆放原木、木屑；成品区位于车间中部，面积约300m2，主要堆放成品成型生物质颗粒。（2）办公楼：建筑面积约200m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制粒、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小型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在厂区内排放；在厂房内单独封闭的操作间进行破碎产生的粉尘、堆存及装卸扬尘、木粉落料及输送、成品落料及输送粉尘经封闭的生产车间+自然沉降后达标排放；采取全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密闭式皮带运输等抑尘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蒸水。

（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除尘器收集及清扫场地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废包装袋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直接交由更换布袋厂家回收处置；不合格产品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属于危废，应按国家相关要求做好暂存工作，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直接用于机械设备润滑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进行厂区布局，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送我局备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衡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并履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后现场监管职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4日